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木材中乙醇甲苯萃取物試驗法	總號	4 7 1 3
CNS		類號	O 2 0 1 8

Method of test for ethanol-toluene extractives in wood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木材中乙醇甲苯萃取物含量之測定。其萃取物成分包括木材中之蠟、油、脂、樹脂及單寧與部分不溶於乙醚之物質。
2. 儀器及裝置
 - 2.1 分析天平：感量 0.1 mg。
 - 2.2 萃取裝置：依 CNS 7312〔化學分析用左司勒玻璃萃取器組〕之規定，組成如下。
 - 2.2.1 圓底燒瓶：容量 250 mL。
 - 2.2.2 圓筒濾紙：濾筒長度須超過虹吸管頂端。
 - 2.3 稱量瓶：附套塞，可容納圓筒濾紙者。
3. 試藥：混合 1 容積 95 %乙醇與 2 容積甲苯配成乙醇甲苯溶液。
4. 試樣：依 CNS 452〔木材含水率試驗法〕之規定測定木粉之含水率，篩選相當於絕乾木粉 2.0 ± 0.1 g，尺度介於 CNS 386〔試驗篩〕孔徑 0.425 mm 與 0.250 mm 間之氣乾木粉為試樣，精確至 1.0 mg。
5. 步驟
 - 5.1 將裝有試樣的圓筒濾紙置入萃取管中，為避免木粉溢出，可於圓筒濾紙口覆蓋一小片細孔金屬網篩或脫脂棉。
 - 5.2 加 150 mL 乙醇甲苯溶液於已知質量之圓底燒瓶中，將萃取裝置緊密組合，置於加熱器上加熱，同時在冷凝管中通入冷水。
 - 5.3 調節加熱器溫度，使乙醇甲苯溶液在萃取管中每小時產生 4~6 次虹吸作用，持續萃取 6~8 小時。
 - 5.4 解開萃取裝置，將圓底燒瓶中乙醇甲苯溶液完全蒸發後，再將圓底燒瓶及其中之萃取物於 103 ± 2 °C 烘箱中烘乾 1 小時，置於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量，反覆操作至恆量為止，精確至 1.0 mg。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 68 年 1 月 3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公布日期 94 年 3 月 25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